

傳承字形標準開源文件

康熙字典

寅集上

子 古文學卷之四

擣

永

唐韻

都里切集韻

古

承陽故以爲稱

又廣韻

息也增韻

嗣也易序卦傳有男

女

之守

稱

公子

又凡

通長

子

曰

家子

即

予

又男子

之通稱

顏師古曰

子者

自

夫人

自稱

曰

婢子

又卿

之妻

曰

內子

也

就婦

家爲

養子

又人君愛

子

又人

君愛

子

又子細猶分別

北史源思

源思

曰

子者

有德

有善

之通稱

稱

又女子亦稱

禮曲

也

又禮曲

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不論是中國大陸還是臺灣，都會調整印刷漢字字形，使它變成楷體的筆形。大家把整形後的寫法稱為「新字形」，無論正體（繁體）字還是簡化字，均會套用「新字形」標準。大陸最先的「新字形」標準，可追溯至 1965 年出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。臺灣則於 1982 年頒佈了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。有人詬病這樣做令印刷字形「認楷作母」，破壞美感，強改漢字生境。

而相對的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作「舊字形」，則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整形之寫法。這些字形，與《康熙》、《說文》等傳統字形規範吻合，一方面較能保存漢字字源或字理，另一方面也比較美觀、比較適合版面排印的需求，兩者可謂相得益彰。即使在大陸地區有「語言文字法」，把「新字形」奉為圭臬，坊間仍有不少傳承字形愛好者。臺灣、香港及海外華僑地區，有許多出版物、招牌路牌等等，都以傳承字形的字型排印。傳承字形就像陽光和水般，在日常生活裏無處不在。

編者比較多個傳承字形權威標準，以部件為單位，互相對比，列出字書中的傳承字形準則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，作為表中的推薦形體。個別傳承字形有多種寫法，編者會說明最符合字理、字源，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「字理寫法」，以及因美觀需要，在傳承字形書刊等場合中普遍可見的「常見寫法」。所謂約定俗成準則，指該字形能融入在日常生活中，大家看到該字形，就能馬上辨識出來，不會混淆其他字，也不會有錯字之惑。字型製作者可從傳源和美觀兩方面作取捨。

本表中，符合字理且廣受今天大眾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深藍色標示；符合字理但在今天未必是最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淺藍色標示；稍為遷就美觀需要的常見寫法，則以綠色標示。

本表所比較的明體標準有：

- ◆ 說文字頭：據許慎撰、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（附檢字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2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同文書局原版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58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內府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內府本）》，北京：清朝內務府武英殿修書處，1716 年（哈佛大學圖書館書影）。
- ◆ 辭海字頭：據舒新城等：《辭海（合訂本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47 年（1992 年重印）。
- ◆ 大漢和字頭：據諸橋轍次：《大漢和辭典》，日本：大修館書店，1990 年。

- ◆ 說文考正字頭：據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，中國：作家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◆ 商務新詞典字頭：據黃港生：《商務新詞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（1995年第七次印刷）。
- ◆ 中華新字典字頭：據中華書局：《中華新字典（普通話·粵音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（1990年重印）。
- ◆ 同音字彙字頭：據余秉昭：《同音字彙》，香港：新亞洲，1990年。
- ◆ 廣州話字頭：據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：《廣州話方言字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。
- ◆ 綜合篆典字頭：據綿引滔天：《綜合篆書大字典》，日本：二玄社，2010年（2013年重印）。
- ◆ 標準篆典字頭：據牛窪梧十：《標準篆刻篆書字典》，中國：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05年（2009年重印）。

本表也參考了以下印刷字形：

- ◆ 漢字文字學、字樣學裏歷代重要的影版或活字印刷字書，如《干祿字書》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《字彙》、《字彙補》、《正字通》、《字辨》、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考正》、《重訂直音篇》、《字鑑》、《隸辨》等。
- ◆ 其他影版、活字或照排印刷字書。
- ◆ 其他影版或活字印刷古籍。
- ◆ 其他生活上看到的書籍、報刊，使用電腦或照排字型的招牌、路牌等。

要由新字形批量轉換成傳承字形，得盡量把有關部件作「一對一」的轉換。不可以把甲部件既轉換作乙部件，同時也轉換作丙部件。若有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被新字形標準合併，則必須把與該部件相關的其他部件或筆畫，視為一個整體，以區分應用於不同情況下的傳承字形部件。

例如「炭」、「盞」二字，新字形寫作「炭」和「盞」，兩者皆從「灰」形。然而，前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形（其實依字源，應分析為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），後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。這時，我們不能單以「灰」作部件，否則會波及不應轉換的「盞」字，把其頂部的「灰」錯誤轉換作「灰」形。因此，我們應把「炭」視為一個整體。「碳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從「灰」形；「盞」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不從「灰」形。

據此規則，編者製成表一「統一部件表」與表二「近形須區分部件表」。我們把新字形轉換作傳承字形時，應先翻查表一，且所查部件應盡量取筆畫多者。例如「鈴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鈴」，右旁可以說是從「令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今」與「丶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令部件」，套用「令部件」的轉換規則，避免誤

用「今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又如「嚮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嚮」，上方可以說是從「鄉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乡」與「郎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鄉部件」，套用「鄉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要是我們錯判它由筆畫較少的「郎」字組成，因此誤用了「良部件(在左)」的轉換規則，就會令字形訛誤。

然而，有些部件相當零散，難以再跟多些筆畫或形塊結合成更大的常用部件，必須從字理和字源方面加以追查，方能準確判斷。編者把這些部件，與其形似但不相同的部件，列於表二。若翻查表一時無所獲，則請查看表二。

由於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，往往被合併成同一個新字形部件。因此由傳承字形批量轉換作新字形容易，由新字形批量轉換作傳承字形難。本表若有任何遺漏、不足、錯訛，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，以匡不逮。

還有，我們從傳承明體中，盡力挑選最符合字理、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寫法，並非盲目泥古。有些漢字，在歷代傳承中，其原始字源已遭後世重構的理據取代，變革成依照新字理的寫法，這些仍然是有理的構形，我們應當接受。即使今天因考古學發達，學者發現了更早出、更原始的遠古字形，我們也不必宣稱後世基於新字理的字形是「訛變」字形，不必否定傳承明體的傳承資格，不宜改變今天通行的傳承構形去強行復古。如此捨近就遠，並無益處。除非在今天通行字形中，已有跟更早字理相合者，則另作別論。

因「部件盡量取筆畫多者」之原則，表中部件筆畫多者列於先，少者列於後。同筆畫者，依「橫屬、豎屬、撇屬、點屬、彎屬」序排列。「挑」歸「橫屬」，「捺」和「直點」歸「點屬」，「折」、「鈎」和「曲」歸「彎屬」。

爲便查閱，編者統一了若干部件的筆順。編者並非認爲書寫時依這筆順會比較好，僅爲目前方便檢閱和排序而統一。有關部件如下：

- ◆ 「𠂇」和「𠂊」取「橫、豎、橫、豎」。
- ◆ 從「匚」形或「匚」形者，如「匱、區、臣、匹」等，皆先外後內。
- ◆ 從「戈」形者，皆先撇後點。
- ◆ 從「大」形者，無論字源從「左」(𡆸)從「右、又」(𡆹)，皆先橫後撇。
- ◆ 中豎不穿頭，如「土、田、王、角、主」等形，末二寫中豎，末筆取底橫。
- ◆ 中豎穿頭，如「干、甲、用、角、周、告」等形，寫完橫筆，才取中豎。

表一：統一部件

22 畫

● 聽部件

聽

傳承字形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爲挑，末端不穿豎。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廳、廳、嚮。異體「聽」則省去聲符「壬」。

20 畫

● 龜部件

龜

傳承字形上從「𢂔」，不從「𢂓」；下從「鼈」，不作「鼈」。例字如：鼈、鼈、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鼈」者，今不取。

● 訾部件

𦵯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𦵯、嚙、櫓、瀡、饗、饉、饉。「饉」爲「饉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19 畫

● 賊部件

贊

傳承字形上從「𦵯」。例字如：𦵯、讚、贊、鑽、鑽、鑽、鑽、鑽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贊_(U+8CDB)」者，即上從「𦵯」。

18 畫

● 蔽部件

𡿆

傳承字形上從「𢂔」，不從「𢂓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

勸、囉、權、歡、灌、獮、罐、觀、櫬、謹、罐、鶴。

● 薩部件

薩

字本作「薩」，從「生」，從「薛」省聲（「薛」乃「薛」之異體，今省去「辛」的下方，作「立」形）。後人又改換部件，從「產」從「薛」省聲（「薛」只剩下「++」和「阝」），作「薩」，以此形流通承傳。例字如：囉、櫬、瓣。

● 覆部件

覆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右下從「复」，其下方從「夕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覆、蠟。

● 爵部件

爵爵

字本隸定作「爵_(U+23763)」，後以「爵_(U+7235)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形，取其外形像爵杯的頂部。美觀上亦有類化作「丂」形者。左下方從「巨」，即「巨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嚼、濬、燭、燭、酌、臘。其字本為獨體字，整個字像爵杯形，後世開始部件化，左下方篆從「鬯」，今形從「巨」，飲食器也。

● 龜部件

龜

傳承字形上從「乚」，2畫；下從「龜」，16畫。例字如：鼈、蟾、鰐、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」者，今不取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龜」，例字如：龜、龜、龜、龜。

● 壴部件

𡇠𡇠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上從「中」。美觀上，上從「山」形者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為撇，不作點。下從「罔」形，不從「罔」形。例字如：攜、璫、蠻、𧕧、鑄。

16 畫

● 龍部件

龍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壘、寵、臘、瀧、籠、聾、龔、龜、龕、鼴、鼈。

● 賴部件

賴

傳承字形從「貝」，「刺」聲，故右上從「刀」，與「負」異。「貝」字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嬾、懶、瀨、獮。

● 豐部件

臺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口」形。下作「丁」，不作「十」，使其上下對稱。例字如：酆、𧆸、𧆹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𠂇」形。

● 襲部件

襪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上從「囁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中下從「𡊑」，不從「𡊑」，第九至第十二筆皆爲橫。字不作「襪」。例字如：壞、懷、櫻、瓌。若論字理，「衣」內從「眾」，「眾」的「囁」（橫目）下是淚，本作「𡊑」形，於「襪」中因空間不足，避讓作「𡊑」形。

● 憲部件

憲憲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憲、憲。「憲」乃「憲」省體，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，不從「丰」。

15 畫

● 蔑部件

蔑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不從「」。中從「四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下從「戌」，卽「伐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戍」。若嚴格說字理，應為以「戈」劈伐「𦥑」的頸部。美觀上，從「戌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懥、濺、蠻、巒、襪、鱗。

● 賣部件

賣

傳承字形中從「四」形，不從「四」形。下從「貝」，其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匱、檳、瀆、贊、竇、續、讀、贖、𩙹、瀆。注意：「賣」字從「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徵部件

徵

傳承字形中間下方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懲、癥、徵。

● 魯部件

魯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嚙、擗、櫛、鼈、澠、穧、𦥑、鑄。

● 夬部件

夊

傳承字形下從「夊」。「夊」從「女」，不從「久」。例字如：瓊、曠、𦥑。

● 鼷部件

鼠

傳承字形中間從「囦」，不從「囚」。下方通常從「𦥑」，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三、第十四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𦥑」。例字如：獮、蠻、鼴、鼴、鱗。

14 畫

● 葬部件

葬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 14 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間「死部件」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麟、麟。

● 臺部件

臺

傳承字形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檯、臺、簷、儈、廬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作「臼」形。

● 覓的上方

鑒

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橫，不作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撇，今不取之。）
例字如：覽、攬、櫬、纜、瞖、鑒。

● 聩部件

望

傳承字形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玉」。例字如：諲。

● 憂部件

憇

傳承字形上從「屮」，不從「屮」，也不從「屮」。中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例字如：隱、穩、蔭、癱。

13 畫

● 敬部件

敬

傳承字形左從「苟」，不從「苟」，其上方從「𢂔」不從「𢂕」。例字如：儆、擎、檠、警、驚。

● 戴部件

戴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鐵、驥、趨、攢、戴。「戴」為本形，左下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聖部件

聖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為挑，末端不穿豎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禋、禋、禋。

● 震部件

震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。例字如：霸、壩、灞、霸。

● 売部件

嗇

傳承字形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例字如：牆、嗇、匱、牆、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嗇」者，即下作「圓」形。

● 賈部件

賈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是形聲字的聲符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價、檟、噴。

● 電部件

電

傳承字形上從「**重**」，不從「**爭**」。下方為「申」的變體，字理上，傳承字形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「电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𠙴」也是常見寫法。

● 虜部件

虜

傳承字形「力」的上方從「**母**」不從「田」。例字如：擣、虧、鑄、櫓。

● 龜部件

鼈

傳承字形作「**鼈**」。字亦有隸定作「**鼈**」者，今不取。例字如：繩、蠅、鼈、鼈。

● 鼠部件

鼠

傳承字形上作「**臼**」。下方通常從「**鼠**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**鼠**」。例字如：竄、攢、躡、瘋。

● 鼠部件(在左)

鼈

作左偏旁時，通常寫作半包圍結構。例字如：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。

● 粵部件

粵

傳承字形中間從「采」，末捺變點。下方從「亏」，字理上，其橫筆的左、右均不與豎筆相連；美觀上，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

● 奥部件

奧

傳承字形中間從「采」，末捺變點。下從「大」，末筆為捺，除非在左旁，否則不變作長點。例字如：噢、畧、懊、襖、澳、氮。

● 禽部件

禽

傳承字形上從「今」，爲「今」省聲，第三筆爲橫。下從「內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內」。例字如：噙、擒、檎、鶯。

● 會部件

會

傳承字形中從「囙」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儈、劌、噲、檜、燬、繪、薈、鬢。

● 愛部件

愛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无」變形而來，不從「𡊣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𡊣」形者，亦有作「𡊣」形者。今取「𡊣」形爲正，「𡊣」形爲異體。例字如：曖、嬪、曖、鑊、餽。

● 變部件

𡊣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児」。下從「久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𡊣、櫻、纓、鑊。

● 詈部件

詹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其上方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言」，其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擔、澹、瞻、簷、膽。

● 壴部件

𡊣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，中作「回」形。下乃聲符，從「旦」不從「且」。例字如：壇、壇、擅、檀、氈、顛。字亦有隸定作「𡊣」（中作「圓」形）者。

● 意部件

意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億、憶、臆、薏、癔、鶗。

● 羸部件

羸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亡」形，首筆爲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）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相接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干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羸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、瀛。

● 肅部件

肅

傳承字形從「弣」從「鼎」，另一寫法是從「聿」從「鼎」（即「鼎」之省形），手持竹渡淵，會肅謹意。例字如：嘯、簫、繡、鶗。

● 鄉部件

鄉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中間從「𠂇」，不是「良部件(在左)」。「鄉」不從「郎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𠂇」寫作「皂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𠂇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嚮、響、饗、蕩。

12畫

● 替部件

替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潛、譖、鐸。

● 童部件

童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鐘、僮、瞳、炤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童」（中豎穿頭接「立」）者。

● 戢部件

戢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左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幟、熾、織、職、識。

● 華部件

華 **華** **華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12 畫，上方的「++」、中間的「++」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中間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嘩、譁、樺、驂、燁。同時，「華、暉、暉」從省去上方「++」形的「華」，故下方亦作「華」或「暉」。

● 莽部件

莽 **莽**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12 畫，上方的「++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漭、躰、嶸。

● 敢部件

敢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丁」，不從「一」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其末端不穿豎。例字如：噉、瞰、欃、闕、憇、嚴、儼、巖、巖。

● 寛部件

寬

傳承字形上從「+H」，不從「++」。末有點，不能省去。例字如：寬、臚、饑。注意：「覓_(U+83A7)」爲菜名，上從「++」，下從「見」無點，與「覓」異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崔部件

崔

傳承字形上從「+H」，不從「++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蔓、櫻、獲、穫、穫、護、穀、舊、匱、疊、疊。注意：「崔_(U+8411)」爲草名，又指草多的樣子，上從「++」，與本條指鴟鴞之「崔_(U+96C8)」異，見表二。

● 黃部件

黃

傳承字形上作「廿」形，爲仰天張口形。中間從「冂」形，不從「冂」形。例字如：橫、潢、璜、簧、𩫑、𩫑、廣、擴、曠、礦、鑛、酈、曠。

● 朝部件

朝

甲骨文從「月」，有「月」同時有「日」在「++」間。金文改「月」爲「川」。小篆改「川」爲「舟」諧聲。故既可從「月」作「朝」，也可從「月」（「舟」的變體）作「朝」。例字如：潮、嘲、廟、謗。

● 言部件

覃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早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早」，其上方作「曰」形，不作「日」形。例字如：譚、潭、燁、鐸、覃、譚。

● 粟部件

粟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爌、慄、漂。

● 潤的右旁

濟

傳承字形上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濟、散、黻、黻。

● 睢部件

燎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灬」（卽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燎、遼、燎、瞭、嘹、鶴。

● 彙部件

𦵯

傳承字形上方或依甲金之形從「旣」，或依篆形從「𧈧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𦵯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譖。

● 虛部件

虛

傳承字形下從「ㄓ」，即「丘」之變體，不從「业」。例字如：𡇤、𡇥、𡇦、覲、𡇨。

● 最部件

最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即「冒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右方不穿頭。例字如：𡇱、撮、叢。

● 閨部件

閨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王」。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潤、擗、櫺、瞓、瞓。

● 開部件

開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升」。「升」即兩手，把「門」挪開。不從「开」或「幵」。例字如：鑊、獮、櫺、蘭、鰈。

● 獸部件

獸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𠀤」（肉月底），不從「𠀤」、「月」或「𠀤」。字不從「胃」。例字如：厭、壓、噉、𠁻、𠁻、𠁻、𠁻、𠁻、𠁻、𠁻。

● 閑部件

閑

傳承字形內從「月」，首筆作直撇，不作豎；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嫋、癟、鶠、蘭、瞇、鬚。

● 眉部件

眉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冂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下從「万」，不從「方」。例字如：湧、幌、愬、舅、鰐。

● 數部件

數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，乃「徵」之省。例字如：斩、激。

● 智部件

智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澗、覲、蹭、𧕧、隤。「𠵼、晳」為「智」的異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● 喬部件

喬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夭」，下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僑、橋、縕、蕎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喬」者，卽中作「冂」形。另有異體「𡇱」，它亦有隸定作「𡇱」之形。

● 爲部件

爲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𠁴」，不從「𠁴」。下從「鳥」，卽「象」之變體。字不作「為」。例字如：僞、𠃊、譏、嬪、澆、撫、鷄、𦥑。

● 曾部件

曾

傳承字形上像甑形，甑是蒸煮器具，作「𠙴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僧、增、層、憎、簪、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曾」者，即上作「𠂔」，下從「曰」。

● 舜部件

舜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允」增筆及變形而來，不從「𠂔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𡇗」形者，亦有作「𠂔」形者。今取「𡇗」形為正，「𠂔」形為異體。下從「舛」，其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為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右旁從「牛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牛」。例字如：瞬、儻、舜、遜、鶠。

● 象部件

象

傳承字形從「匚」從「彖」。「匚」的中豎不與「彖」的首筆合併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橡、豫、櫟、鶠。

● 穀部件

穀

傳承字形上從「去」，不作「去」。中從「𦥑」，像穀置物件用的網箕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曠、櫟。

● 寒部件

寒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。下從「冂」，末筆為挑。不從「𡇗」。例字如：惄、攢、曇、纏、漣、襯、𧆷、驃。

● 盍部件

盍

傳承字形首筆首筆為直點。下從「皿」，不從「囙」。例字如：寧、嘵、擰、檸、寧、鶠。

● 普部件

普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並」，不從「並」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瀋、譜、鼈、鑄、鱠。

● 尋部件

尋

傳承字形上從「臼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尋、羈、櫛、尋、鱗。

● 絶部件

絕

傳承字形左旁作「糸」，不作「絲」。右上從「刀」，不從「匚」或「匚」。字不從「色」。例字如：絕、蘿、鵠。同時，「胞、絰」從「絕」的省形，故右上亦從「刀」。

● 幾部件

幾

傳承字形上從二「玄」，「玄」的首筆為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從「戌」，不從「戌」。例字如：磣、機、璣、磯、譏、饑、𩫓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幾」，如：畿、璣、畿、畿。

11 畫

● 舛部件

𦨇

傳承字形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例字如：疇、慧、疇、櫛、筭、霧。

● 章部件

章

字本隸定作「章」，後以「章」形流通承傳，構形變為從「音」從「十」。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彰、獐、璋、葦、障、贛、憲、麌。

● 竟部件

竟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鏡、境、競、攬、櫈、灑。

● 豕部件

豕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毅、穀、穎、愷、蠻。

● 商部件

商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罔」形，不作「囧」形。例字如：壩、滴、燭、蕘、螭、謫。

● 商部件

商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嘀、嫡、摘、敵、滴、蕘、謫、適、謳、撻、躡、鑄。

● 艸部件

甫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不從「艸」或「𦫐」。中從「厂」。例字如：備、憲、鞴、鞴、痛。「葡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」，不從「艸」或「𦫐」。

● 敖部件

敖敖

傳承字形其中一種寫法，乃左上從「士」形，不從「土」。左下從「方」，首筆爲直點。另一寫法爲左方直接從「旁」，即「敖」之初文，寫作上「主」下「力」之形，第四筆（第三橫）最長。例字如：傲、噉、熬、獒、聾、螯、遨、鳌、鷺、鰐、鼴。

● 曹部件

曹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曲」，爲「棘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嘈、槽、糟、艚、曹、遭。「曹」爲「曹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「𦵈」爲「曹」增體，從二「曰」。

● 麥部件

麥

傳承字形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攵」，末捺變點，即寫作「夕」形。例字如：嚙、鏤、麌。

● 麥部件(在左)

麌

作左偏旁時，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。「夕」的末捺不用變點，向右延伸作半包圍結構。例字如：麌、麴、麵、麯、麴。

● 票部件

票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即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嫖、標、漂、瓢、飄、旛、飄。「要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

● 雪部件

雪

傳承字形上從「重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榦、臚、𦵈、轉、鱠、𡗀。

● 匂部件

匱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𠀤」，兩橫筆不相連，唯美觀上，橫筆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嬪、嫢、懸、曖、懶、曖、匱。

● 區部件

區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嘔、嘔、樞、歐、歐、謳、軀、驅、鷗、蘆、漚。

● 婁部件

婁

字本隸定作「婁」，以「臼」開首，後以「婁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以「臼」開首，代表兩手。例字如：樓、摟、簍、數、攢、叢、屢、屢、嶼、𧈧。

● 曼部件

曼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囂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幔、慢、漫、縵、蔓、謾、饅、𩫑、𩫑。

● 畢部件

畢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。下從「華」，6畫，像獵網之形。不從「華」的下方。例字如：暉、筭、繹、鶠。

● 異部件

異

傳承字形中從「廿」，3畫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不從「𠙴」。例字如：翼、冀、驥、冀、戴、灤、襯、襯、趨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異」者，卽視作整個字象形，不分拆部件。此外，「冀」亦從兩手，卽「廿」，不從「𠙴」。

● 旣部件

旣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自」，不作「艮」。右邊從「无」，不作「无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自」寫作「自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自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概、慨、廩、暨。

● 鬚部件

𡇠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兜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夊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𠂇。

● 穀部件

𡇡

傳承字形上從「𩫔」，不從「𩫕」。中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乃「懸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穩、隱。

● 教部件

教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又」。字從「孝」，不從「孝」。「孝」從「子」、「彑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，乃幼子以籌策來學習之貌，亦即「學」字省去「臼」和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噉、激、礎。同時，「鶻、麟」從「教」的省形，故亦從「又」。此外，「醇」本讀如「教」，從「孝」聲，當作「醇」；後人讀如「孝」，才有「醇」這異寫。

● 頃部件

頃

傳承字形左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傾、頃、頤、頴、頴、頴、頴。

● 罒部件

罒

傳承字形作「罒」，其下部為器皿的基座，與「自」下方同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鬯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鬯、鬯、鬯、鬯、鬯、鬯、鬯。

● 麻部件

麻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嘛、嘛、嘛、嘛、嘛、嘛。

● 麻部件(在上)

麼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內部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摩、曠、磨、曇、糜、釀、靡、釀、魔、麼、曠、曇、靡、曇。

● 衰部件

衰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從「合」，其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儿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滾、磙、蓑、譲。

● 望部件

望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亡」，首筆爲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篁、諭。

● 率部件

率

傳承字形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搊、縡、𦵹、蟀、遶。

10 畫

● 藜部件

蕘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冉」，不從「冉」，兩橫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備、媾、構、溝、籌、蕘、講、購。

● 竈部件

竈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櫈、滌、籠。

● 競部件

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筆屈鈎。例字如：競。

● 旁部件

旁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傍、徯、榜、滂、磅、膀、蒡、誘、鎊、霧。

● 茲部件

茲

甲金只作「茲」，後來多番變形。今取 10 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從「艸」（即「艸」）從「茲」。上方「艸」部件兩橫筆不相連，美觀上也有連作一筆者。此形由兩「幺」上方各增「U」形曲筆變成，至篆已理據重構。另一寫法作 9 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應作「茲」，以一橫串連二「幺」，唯楷形難寫出來，故美觀上斷裂筆畫，橫上作「丶丶」。下從二「幺」，「幺」的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例字如：磁、滋、慈、孳、糍。注意：形聲字中，篆有從「茲（或茲）」得聲者，有從「茲」得聲者，而「茲（或茲）、茲」二字同音。今統一從「茲（或茲）」聲。

● 耆部件

耆

傳承字形上從「老」，即「老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旨」；「旨」從「匕」從「曰」，其上方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，下方不作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嗜、耆、髻、餚。

● 穔部件

鬲

傳承字形像炊煮器皿之形，上方作「口」。例字如：鬲、融、獻、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鬲」者，即上方作「口」。

● 栗部件

栗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慄、溧、璅、菓、鷄、麋。

● 晉部件

晉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巫」，乃「巫」之變體，形作二「厃」在兩橫間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戩、晑、瑨、縕、鄙。

● 虛部件

虛

傳承字形下從「文」，不從「爻」。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例字如：劇、勵、據、礀。

● 貨部件

貨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即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少」。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瑣、鎖、噴、漬。

● 禄部件

祿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小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或「白」。下從「小」。字不作「祿」或「祿」。例字如：穀、隙、鰥。

● 邑部件

邑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匱、釀、鱠、鄆、禩。

● 翳部件

瞷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下從「羽」，從四撇。例字如：塌、榻、褐、榻、踢、遢、錫、闔、鯷。

● 犔部件

𡇶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從「儿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稷、稷、謾。

● 骨部件

骨

傳承字形上從「臼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喟、滑、猾、膏、骯、骫、骱、骱、骳、骶、骹、骻、骽、骴。

● 敝部件

敝

傳承字形左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「𠂇」不作「几」，其頂部不與上橫相接，末筆讓右屈鈎。例字如：嫩、微、激、癥、痏、薇、磼、磼、嫩、激、磼。

● 眩部件

眩

傳承字形上從「囁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𡊐」，像淚水零落貌。例字如：𩷶、癡、還、嚙。注意：「𡊐部件」中間部份，因空間不足，「𡊐」形避讓變作「𢑤」形，詳見「𡊐部件」之說明。

● 盡部件

盈

傳承字形上從「囚」形，內部的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塈、媼、榦、搵、榦、氲、溫、燭、塈、瘞、縕、蘊、榦、醞。

● 叢部件

𡊐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𡊐、𡊐、𡊐、搜、瘦、艘、夔、𩷶、餽。

● 鬼部件

鬼

傳承字形從「臼」、「𠂇」、「厃」，10 畫，「臼」的中豎不與「𠂇」的首筆合併。例字如：傀、塊、巍、愧、槐、瑰、魁、魂、魃、魄、魅、魔、魏。

● 益部件

益**益**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，從「兌」，像「水」橫臥形，為「水」之變體。美觀上也有從「兌」的寫法。例字如：嗌、溢、縕、謚、鵠。

● 兼部件

秉

傳承字形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丶」。從「禾」，即「秝」之變體。頂部既不從「丶」，也不從「八」。例字如：嫌、廉、歛、簾、謙、賺、鎗、鑣、鱗、鷄。

● 眞部件

眞**眞**

傳承字形從「匕」，第二筆為撇，不作橫。從「目」。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。不作「真」或「眞」。例字如：嗔、墳、巔、慎、楨、滇、癲、瞋、稹、鎮、闔、顛、鷄。

● 畑部件

畣

傳承字形上方為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第三、第四筆皆為頓點，不從「夕」、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下方「缶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搖、窖、繇、謠、遙、鷄。

● 勝的左旁及右上方

勝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尖」，不從「兌」。例字如：勝、勝、塍、滕、藤、篴、騰、瞻、贍、騰、臘、麌。注意：「塍」字從「月」（肉月）從「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袂部件

朕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朕、灝。

● 衰部件

衰

字本隸定作「衰」，後以「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𠂔」或「丑」，乃「𠀤」之變體，不作「丑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蓑、簑、櫟、縗。

● 高部件

高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部件在上時視乎美觀和習慣，「口」或變作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嵩、搞、敲、稿、膏、稟、藁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高」者，即中作「𠂔」形。

● 脊部件

脊

傳承字形從「夬」。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墮、嵴、瘠、臍、躋。

● 离部件

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例字如：離、籬、灘、漓、璃、魑、𩫱。

● 羞部件

羞

傳承字形頂部爲「羌」，即「羊」之變體，把「羊」的豎筆改作撇，6畫，與新字形寫法一樣。它不是「差的上方」，不寫作「羌」。下部爲「丑」字，中橫最長，穿頭，底橫左、右皆比中橫短。例字如：餧、鱠、轔。

● 类部件

类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，不從「大」。作左偏旁時末捺變點，第六筆（「米」之捺）也變點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類、襯、蘿。

● 害部件

害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割、瞎、豁、轄、鏕、鵠。同時，「蠹」從「害」省聲，故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

● 書部件

書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匱、晝、饗、豁、讐。注意：「晝」從「旦」，「旦」從「日」不從「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弱部件

弱

傳承字形第四、第五、第九、第十筆均爲撇，不作點或挑。例字如：嫋、溺、鰯、鷓。

● 習部件

習

傳承字形上從「羽」，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。下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日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摺、熠、翫。

● 能部件

能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上、右下皆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態、熊、羆、罷、擺、罷、搊。

● 蟑部件

𧈧

傳承字形上從「叉」，有兩點，不從只有一點的「叉」。例字如：搔、瘙、飈、騷、鱣、鼈。

9 畫

● 音部件

音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暗、譜、韵、韶、韻、馨、響。

● 帝部件

帝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雷、啼、緝、暭、蒂、禘、諦、蹠、鑄、鵠。

● 茎部件

十一

● 雷部件

三

傳承字形從「干」，不從「千」，豎末不穿頭。下從「臼」。不寫作「畱」、「𠙴」、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插、噃、歟、鑄。

● 者部件

著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夬」，即「夬」之變體，不從「夬」，與「老」異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暑、豬、礎、都、嘟、堵、奢、屠、渚、煮、箸、緒、署、薯、褚、諸、賭。

● 甚部件

甚 甚

傳承字形從「甘」從「匹」。「甘」與「匹」在字理上不相接較好，美觀上，相接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湛、墈、尗、𠵼、礧。

● 査部件

査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且」，不從「旦」。「査」是形聲字，「且」是聲符。例字如：喳、揸、楂、渣、楂、餚。

● 福部件

福

傳承字形像酒罇之形，上方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福、幅、副、富、匐、蓄、蓄、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畱」者，即上作「丂」形。

● 禿部件

禿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丷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升」，3 畫，不作「升」。例字如：𠂔、迺。

● 要部件

要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丷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𢃑、𢃒、遷、𩶓、𩶔、𩶖、𩶗、𩶘、𩶙。

● 腰部件

要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丷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腰、櫻、嶮、𦵹、闔、斄、𦵹、𡊣、𡊤、𡊥、𡊦。

● 壑部件

壘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丷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涇、煙、甄、𦵹、經、闔、涇、𡊥、禋。

● 矢部件

𠂇

字理上作 9 筆，從「二」、「彳」、「口」、「又」。美觀上，「彳」連寫作「匚」一筆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極、殛。

● 僂部件

僂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僂、堰、撝、郾、鷗、鼴。

● 盡的上方

監

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橫，不作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九筆會作撇，今不取之。）
例字如：檻、濫、檻、艦、鑑、籃、藍、瀘、覽、纜、鑒。

● 致部件

致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夊」，不從「夊」或「夊」。例字如：緻、攷、激、鬪、徵、整。

● 韋部件

韋

傳承字形上方像兩棵韋菜，於底橫（水面）上生長。從兩豎。兩豎旁有三橫，不穿頭。不從「非」。例字如：韋、𩔁、瀧、蕹、籤、纖、籤、齋。

● 県部件

縣

字本作「𡇺」，後以「縣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，第六筆作豎橫，不作「𡇺」或「县」。例字如：縣、懸、蠶、𩔁、𩔁。

● 冂部件

冒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卽「冕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帽、湄、媯。

● 曄部件

曷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曰」。字理上，下從「勾」，末筆爲豎曲。美觀上，下作「勾」，卽末筆爲豎橫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偈、喝、歇、渴、竭、羯、葛、轄、謁、藪、靄。

● 灬部件

炭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，第四、第五筆作「厂」，不作「宀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渢、碳、𤧔、𡇔、𠁸。

● 丂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從「四」、「方」。「四」不作「囍」。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圜、愣、楞、堦、喨。

● 倗部件

𠁸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剗、漒、駔。

● 夂部件

复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夊」，不從「夊」。例字如：復、惻、𧈧、複、輶、馥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夏」或「夏」者，卽上從「𠂔」或「𠂔」形。

● 曀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庾、貢、諛。

● 卽部件

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自」，不作「艮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自」寫作「自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自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唧、擲、節、幘、櫛、瀝、癆、鱣、鯽、鵠。

● 愉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亼」，今不取之。）左下方為「丂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「口」內為兩點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方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刂」。例字如：偷、匱、喻、媿、愈、愉、揄、榆、飲、渝、瑜、瘡、鯰、覩、諭、踰、輸、逾。

● 食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為橫，不作點。第二筆由捺改點。下方從「丂」，即「自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蝕、飢、飯、飲、餅、餉、餸。

● 食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方通常遷就美觀需求，作「艮」形，全字作「食」。若美觀條件許可，下方也可從「丂」，全字作「食」，只是不必強而為之，須注意字形平衡。例字如：餐、飧、養、饗、饗。

● 穋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兌」。下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例字如：櫻、糓、髡、𡇁、驥、𡇁、𡇁、𡇁。

● 風部件

風

傳承字形從「凡」之變體「凡」，第三筆作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三筆會作扁撇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嵐、蘆、楓、諷、颯、飄、飈。

● 風部件(在左)

颶

作左偏旁時，除了第三筆作橫，更寫作半包围結構。例字如：颶、颶、颶、颶、颶。

● 垂部件

垂 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土」，不從「士」。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 9 畫，中間的「++」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「++」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唾、埵、捶、睡、綈、郵、錘、陲。

● 香部件

香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榰、薔、馝、馞、馞、馥、馨、麝、麝。

● 負部件

負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𠂇」。下方「貝部件」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𠂇、嬪、預、賀、賴。注意：「賴」從「貝」從「刺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契部件

奐 奐

傳承字形上有作「𠂇」者，也有作「𠂇」者。字不作「奐」。例字如：奐、換、煥、寔、瘧、奐。

● 爰部件

睞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处」，不從「处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睞、嚙、搘、瞶。

● 急部件

急

傳承字形中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例字如：喚、急、稳、隱。

● 亮部件

亮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。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暎、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亮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采部件

采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但撇筆不與「十」形主幹分離，不作「朮」或「乇」。例字如：新、漸、薪、親、襯、媯。另外，「采」或「采」爲「采」不省之形，故與本規則同。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。

● 象部件

彖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彖」。不作「彖」。避讓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遂、邃、燧、隧、隊、墜、鑾、燉、彖。

● 酉部件

酉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酉」。不作「酉」。例字如：尊、遵、樽、奠、鄭、擲、猶、猷、鱠。

● 前部件

前

傳承字形左下方爲「冂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「冂」內爲兩點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方從「刂」。例字如：剪、彄、謗、翦、讐、箭、攢、櫛、煎、鬚。

● 尸部件

尸

傳承字形右從「匱」，即「匱」減去頂撇，不作「艮」。例字如：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韋部件

韋

傳承字形下方作「ヰ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ヰ」。例字如：偉、圍、衛、諱、違、韓、韌、𡇁、𡇁、𡇁、𡇁、𡇁、𡇁、𡇁、𡇁。

● 象部件

象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互」，不作「互」。下從「豕」，讓右時未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喙、墜、橡、篆、緣、蠡、鶴。

8 畫

● 靑部件

青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冂」，即「丹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、「月」、「冂」或「月」。例字如：情、晴、氤、清、猜、睛、精、菁、蜻、請、鑄、鰐、靖、靚、靄、靜、灝。

● 毒部件

毒

傳承字形下從「母」，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璫、礽、蠭、𧈧。

● 妥部件

妥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僂、唼、唼、接、翫、霎、鯀。

● 添部件

添

傳承字形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例字如：掭、掭、掭、添、掭、掭。

● 舛部件

芻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芻、芻、渴、芻、芻、芻、芻。

● 莢部件

莢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8 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莧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莧。注意：「莧、葬」最下方從「升」，不從「升」，見「升部件」。

● 垩部件

壘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先」。下從「土」，避讓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勢、熱、睦、稑、蓺、藝、藝、𡇠、達、陸、鰥、鵠。

● 麥部件

麥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先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凌、嶮、稜、綾、菱、鰥、効、鷓。

● 直部件

直

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，不作「直」。例字如：值、埴、惠、植、漚、殖、蠹、置。

● 雨部件

雨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頓點，不作「雨」。例字如：扇、漏、扇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橫，不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雲、雪、零、雷、霞、霄。

● 奄部件

奄

傳承字形從「电」，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豎曲鈎，在左時讓右屈鈎。例字如：淹、掩、唵、闔、鵠。

● 畸部件

臥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麌、鼈、饜。

● 穢部件

𦥑

傳承字形或依甲金之形從二「𠂔」，不作「𠂔」；或依篆形從二「先」，不作「先」。在左者讓右屈鈎。例字如：簪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譜、剗、簪、鬻、灝。

● 虎部件

虎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唬、彪、虧、號、虤、蹠、遞、饗。

● 具部件

具

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。下從「宀」，即「宀」或「升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俱、惧、榦、榦、榦、榦。

● 昌部件

昌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。下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倡、唱、娼、楣、猖、菖、闔、鯿。

● 明部件

明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、「凡」（舟月）。例字如：盟、萌、搘、穉、壘、櫛。

● 呥部件

兜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另有異體「呪」，是此字的本字。

● 尚部件

尙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ノ」。例字如：敞、廠、趨、倘、绱、淌。

● 呂部件

常

字理上，「尚部件」在上方時，傳承字形作「呂」，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ノ」。美觀上，作「呂」（即從「丶ノ」）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當、噏、嘗、嚙、堂、樘、常、掌、棠、寃、擗、裳、黨、儻。

● 非部件

非

傳承字形首筆作直撇，以求美觀；第四筆作挑，不穿頭。字不作「非」或「非」。

例字如：啡、菲、荆、緝、罪、輩、恚、雋。

● 隹部件

隹

傳承字形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准、堆、準、焦、雀、鶴、確、隻、集、雀、雁、霍、雙、麌、維、雞、藿、觀。

● 往部件

往

傳承字形右旁不從「主」，乃「之」與「王」二字之省略合併。「之」省下作「宀」，「王」省上作「土」。例字如：眭、徯、徯、淮、眭。另外，「徯、徯」二字右旁與「往」右旁相同，並不從「主」。

● 臜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上從「𡊤」，不從「𡊤」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壬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涙、霪、姪。

● 爭部件

爭

傳承字形上從「𡊤」，不從「𡊤」或「𠂇」。中從「𠀤」，不從「𠀤」。例字如：崢、淨、灝、猙、琤、睱、筭、蹠、靜、𦥑。

● 周部件

周

傳承字形第五筆爲豎，向下穿頭，不作「周」。例字如：週、彫、鷗、凋、鯛。

● 兔部件

兔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𠂇」。下從「鬼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逸、菟、冤、麌、嚙、巉、攬、纔。

● 邑部件

𠙴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陷、焰、闔、謁、壠、櫛、諭、餡、𦥑、窓、鵠。

● 朋部件

朋朋

古字形像人拿着兩串貝殼，輾轉變化成今形，非雙月或雙舟之意。傳承字形作「朋」者較多，亦有作「朋」者。例字如：朋、崩、棚、蹦、鵬、鋤。

● 服部件

服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例字如：楓、簸、菔、鵬。

● 京部件

京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就、蹴、景、影、憬、掠、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京」或「京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或「目」形。

● 享部件

享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孰、熟、塾、敦、墩、惇、淳、諄、醇、郭、廓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享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卩部件

丌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例字如：稟、凜、廩、櫟、稟、囂、圖、鄙、屬、瘞、壇、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面」者，卽下作「回」形。

● 夜部件

夜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此外，「夕部件」以不穿過「亦」之變體者較合古形、較彰顯字理，但基於美觀考慮，穿過者也可接受。例字如：液、腋、鵠。

● 於部件

於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右上作「人」形。右下從「丶」，不從「>」。例字如：淤、瘀、菸、闕、鯢。同時，「於」爲「於」之變形，「於」從「於」省聲，末二筆亦從「丶」。

● 否部件

否

此乃「否」的分化字。字本作「杏」，後以「否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習慣作直點，不作點，上方巧合與「立」同形，但非從「立」，字理上不可拆爲從「立、口」。例字如：倍、培、陪、部、剖。

● 並部件

並

字本隸定作「𠀤」或「竝」，後以「並」形流通承傳。「並」由二「立」相連合併而成，第六、七筆作「ノノ」，下方成「业」形，不作「𠂇」形。例字如：椪、椪、碰、蹠。

● 帚部件

帚

傳承字形上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掃、婦、歸、歸、蘄。

● 屌部件

屌

傳承字形下從「匚」，「匚」內藏「土」，不從「匚」或「由」。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闔、睷。

● 犀部件

𠂇𠂇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卽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尉、熨、慰、蔚、鯷。

● 犀的上方

𠂇

傳承字形中從「𢁑」，不從「氺」，第五至第八筆皆爲橫。此爲「尾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犀、遲、屬、囑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𠂇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曰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楷、揩、偕、喈、湝、諧、鵠、𦵹。

● 敖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務、奐、蕩、霧、毳、鷙、鷙、婺、𡇱、𡇱、𧈧、𧈧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互」，不從「互」。下從「水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綠、錄、澆、氯、盞、暎、碌、祿、剝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嶒、湝、諧、諧、踏、鐸、𩶓。

7 畫

● 言部件

言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信、訊、託、說、讀、諭、誰、警、譬、譽、縑、變、讎、讐、這、憇、詹。

● 邦部件

邦

傳承字形從「丰」，首筆作橫，不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因「丰」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綁、梆、梆、幫、帮。

● 吞部件

吞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例字如：唔、捲、焐。注意：「喬」不從「吞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辛部件

辛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梓、鋅、莘、辜、辣、辭、宰、滓、辟、僻、劈、璧、壁、避、闢、霹、譬、薛、孽、辯、瓣、辦、辨、瓣、辯。

● 辰部件

辰

字本隸定作「辰_(U+2E77E)」，後以「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作「辰」。例字如：辱、蓐、脣、唇、蜃、晨、農、震、賑。

● 成部件

成

傳承字形「戌」內從「丁」，不從「刃」或「刀」。「丁」之豎鈎可略呈弧狀，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城、盛、歲、誠、鬱、撻、鬱。

● 艮部件

艮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，不作頓點。例字如：浪、狼、琅、娘、蕡。

● 医部件

医医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內從「矢」，若要避讓，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嫕、慝、毆、鞶、翳、醫、鷺、癪。

● 肖部件

肖肖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即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𠂔」。下方或依篆作「目」，即「肉月底」。或依金文作「月底」。例字如：俏、削、哨、宵、屑、捎、梢、消、潲、睄、稍、筭、趙、霄。

● 貝部件

貝

傳承字形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字不作「貝」。例字如：負、責、貨、貸、買、賣、員、販、賤、贖、則、賊、敗、唄、湞、瑣、賴。

● 呆部件

呆

傳承字形從「早」，爲「子」之變體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保、堡、媯、葆、褓、褒、裹。注意：「穀」從「木」從「號」省聲；「稟」從「木」從「咨」聲。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皀部件

皀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厚、厚厚、櫓、壇、禪、鄴。

● 呈部件

呈

傳承字形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逞、醒、程、筭、涅、堯。

● 呂部件

呂

傳承字形多作「呂」，第四筆爲撇，連着上下兩個「口」形。也有不連者，作「呂」。其初形本像兩塊金屬餅。例字如：侶、鋸、莒、邵、闔、稆、紹。此外，「宮」和「宮」之省形者，下方本像宮室之形，今亦取「呂」或「呂」形。例字如：熖、營、巒、駔、竈。

● 別部件

別

傳承字形左從「另」，不從「另」或「另」。例字如：捌、嗍、蒴、棚、箭。

● 吳部件

吳

傳承字形下從「矢」，即「矢」之變體，也有直接從「矢」者，不從「天」。例字如：娛、蝦、誤、虞、鷙、麌。

● 囧部件

囧

傳承字形從「口」框，內有鏤孔，像窗形。不作「囧」、「囧」或「囧」。例字如：瞓、齒、澗、囧、囧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 7 畫，爲「午」、「止」二字之併，末兩筆分別爲豎、橫，不併作一筆。字不作「𠂇」。讓右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卽、卽、御、欽、禦、雇、𡇠。

● 告部件

告

傳承字形第四筆爲豎，向下穿頭。例字如：酷、造、糙、靠、饜、楷、皓、澑、誥、鮀、鵠。

● 廷部件

廷

傳承字形右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玉」。例字如：庭、蜓、挺、鋌、艇、霆、綉、頤。

● 禿部件

禿

傳承字形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瘞、誘、銚、撓、柶、炤。

● 禿部件(在左)

頽

傳承字形下從「几」，末筆讓右屈鉤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頽、瀨、蘋、癩、穧、鵠。

● 丂部件

丂

傳承字形作「丂」，像食物器皿的形狀，其下部爲器皿的基座。不作「艮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丂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卿、鄉、殷、廕、餙、卽、鵠、冂。若上方有部件壓着，空間不多，「丂」可省首撇，作「匚」。例字如：簋、嫗、食、爵、饗。注意：「丂」字從「七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卄部件

匄

傳承字形內作兩撇一頓點，像窗櫺，不作「匄」、「匁」或「匱」。例字如：窗、窻、恩、聰、總、駢、蔥、惻、璁、熜。

● 攴部件

攸

傳承字形從「文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修、倏、悠、條、滌、筱、篠、脩、儻、鱉。

● 身部件

身

傳承字形末筆爲撇，起筆處穿頭，不作「身」。例字如：射、榭、謝、麝、躬、窮、躲、躰、軀、躰、躰。

● 穂部件

糸糸

傳承字形下從「朮」。另一寫法也從「木」，在左旁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剝、弑、殺、穀、鑽、𦵹、綢。

● 兌部件

兌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悅、稅、脫、蛻、說、銳、閱、覓、稅、駛、鯢、斂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從「巾」，即「巾」之變體。從「宀」，即兩個「八」形。例字如：敝、幣、弊、憇、撤、簪、蔽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。

● 免部件

免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兒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冕、婉、挽、晚、綺、晚、輓、銳。

● 角部件

角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第六筆爲豎，不向下穿頭。字不作「角」。例字如：牴、觸、解、邂、蟹、觜、嘴、确。

● 系部件

系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與次筆起首處相接。次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五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系」或「系」。例字如：係、孫、遜、蓀、縣、懸、鯀、絲、鰩。

● 亭的上方

亭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亭、停、婷、毫、毫、豪、嚎、蠔、膏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亭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亨部件

亨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哼、烹、擗、惇、惇、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亨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差的上方

差

傳承字形作「羌」，7畫。與「羞」字上方不同。例字如：嗟、嗟、搓、磋、薰、齧、齧、齧、齧。

● 灵部件

灵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棂、琅、唳、覞、覞。

● 疊部件

疊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例字如：侵、寢、浸、謾。

● 壴部件

𡇠

傳承字形上從「虫」。下從「王」之省形，形作「土」。例字如：狃、僕、狃、
逞、𢃑_(U+224F8)、𢃒_(U+2250E)、惺、桂、鱉、匱、𢃓。

● 爻部件

𡇹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允」。下從「久」，不從「攵」，讓右時未捺變點。例字如：俊、
唆、峻、狻、瘦、竣、𦥑、酸、駿、巍。

6 畫

● 丟部件

丟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一」，不作撇。下從「去」。全字會「『一去』不還」之義，不能
分拆作從「王」從「厃」。例字如：鋤、咷。

● 戎部件

戎

傳承字形從「才」，乃「十」形避讓而成。例字如：𤔁、絨、蔑、毬、駁。「駁」
古作「𦥑」，從「戈」，「則」聲，今以從「貝」從「戎」會意者流通承傳。

● 次部件

次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咨、姿、恣、懿、粢、粢、
諧、資、粢。注意：「盜、羨」等字從「次」，不從「次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
二。

● 辛部件

辛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嗇、咤。「嗇、咤」乃「嗇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亥部件

亥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亥」。例字如：孩、核、闋、刻、咳、荄、氨酸、該、餚。

● 寺部件

寺 寺

字本從「又」或「寸」，「虫」（卽「之」）聲，指握持。隸變時換掉了「虫部件」，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寸」，「土」聲，「寸」之橫最長，維持形聲字；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土」從「寸」，「土」之底橫最長，構義指向廷、廟，乃後世習用的引伸義，作會意字。兩者各有其理，俱保留之。例字如：詩、時、侍、待、等、哿。

● 卌部件

卉 卉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6 畫，下方的「升」是草，其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朶、澆、奔、嘒、莽。

● 卌部件(在上)

賁 賁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6 畫，「++」的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噴、憤、墳、幘、檳、贛、饋、饑、饊、歎、叢、棄、頰。

● 老部件

老 老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今老人象形部份作「叟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例字如：佬、姥、耄、耆、耋、耄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叟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曰」。見「耆部件」。

● 巩部件

巩

傳承字形右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凡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恐、筑、築、鑿、鞏、擎。

● 耳部件

耳

傳承字形末筆爲挑，字理上其末端不穿豎。唯獨用、於字的下方或右旁時，在美觀上也有作穿頭者。例字如：耶、聰、聆、聯、取、聽、職、聳、聳、聲、聾、聰、聰、緝、輯、聰、聰。

● 共部件

共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，3 畫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不從「丂」。下從「宀」，作上方部件時變形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供、拱、洪、烘、龔、巷、恭、糞。

● 亘部件

亘

傳承字形中作「曰」形。例字如：宣、渲、萱、誼、垣、烜、峘。

● 互部件

互

傳承字形第二筆作斜豎，第四、第五筆作橫，右方不觸第三筆。例字如：恒、組、鮚、狃、脰、脰、𢵃、𢵃、𩷇。

● 函部件

函

傳承字形從豎曲，不從豎橫。例字如：陋、癟、𦥑、𩷇。

● 有部件

有

傳承字形依甲金之形，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依《說文》從

「月」，但文字學界今已公認《說文》有誤，故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侑、宥、賄、郁、匱。注意：「肴」是形聲字，以「爻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作聲符，以「月」（肉月底）作形符。雖與「有」字一樣從「月」，但不能分拆作從「爻」從「有」。「希、季」二字同理。

● 灰部件

灰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大」，不從「厂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啖、恢、盍、𦵹、挾、誅、𢂑。注意：「炭」字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死部件

死

傳承字形右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斃、薨、葬。

● 艮部件(在左)

郎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，末兩筆變作頓點。例字如：郎、瑯、廊、朗、壘、剗、助。
注意：「鄉」從「自」從「邦」，不從「郎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鄉部件」。

● 匴部件

匱

傳承字形爲 6 筆，第四筆爲豎橫豎。字作「匱」，不作「匱」。例字如：姬、熙、熙、灝、匱、澗、匱、頤。

● 此部件

此

傳承字形右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、「七」。例字如：些、疵、觜、雌、髡、𢂑。

● 冂部件

冂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冂、過、搘、渦、窩、睥、剛、跔。

● 肉部件

肉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爲撇、點，不從「內」形。例字如：腐、臠、胸、臍。肉作部件時常變形作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冂」（肉月底），易與「月部件」、「月部件」（舟月）、「冂部件」（舟月底）、「冂部件」（「丹」的變體）相混，詳見表二的說明。

● 年部件

年

傳承字形下方爲「牛」，不作「牛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鵠、𦥑、鞚。同時，「𢃊」從「年」的省形，故下方亦從「牛」。

● 未部件

未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。例字如：漣、銖、耕、耘、耙、秬、粗、勑、耦、藕、耤、藉、籍。

● 刃部件

初初

傳承字形左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在美觀上，豎筆可作豎，也可作右斜豎，不視為差異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為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「丰」的底橫變作挑。例字如：契、喫、櫻、鑽、絜、潔、挈、挈、翫。

● 缶部件

卷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。

● 旅的右旁

旅

傳承字形下從「彳」與「丂」，爲「从」（卽二「人」）之變體。「旅」是二「人在軍旗（卽「旣」）指揮下出師之貌，作部件時或取其省體，卽省掉「旅」左旁

的「方」形。例字如：旅、脣、驥、娘、駢、旂。

● 亾部件

傳承字形從三「人」。左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中作「彳」。字不作「采」。例字如：眾、灝、儻、羣、聚、驥、鄼、駢、梟。

● 幺部件

傳承字形從兩個「彳」之變體，前後相從，以二橫把他們連接在一起。因此第一、第二筆爲撇，兩橫皆不斷開，既不作「并」，也不作「𠁧」。例字如：併、屏、拚、摒、瓶、莽、迸、餅、駢。

● 𠂔部件

甲金篆文從反「永」。傳承字形作「𠂔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𠂔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派、脈、𡇶。

● 舟部件(在左)

傳承字形「舟」在左旁時，第四筆改橫作挑，右端穿頭。例字如：船、航、艇、艋、舺、般、盤、搬。另有稱作「舟月」之變體，即「𦥑、朕、勝」等字左旁的「月部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全部件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從「王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拴、栓、痊、筭、荃、詮、醞、銓。注意：「金」從「亾」從「土」從兩點（代表兩塊金屬餅），不從「全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尖部件

尖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ノ」。字不作「尖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卷、倦、睭、圈、齒、券、券、眷、眷、豢。

● 矣部件

矣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丶ノ」。例字如：送、餚、鎰、朕、朕、朕、睞。

● 朵部件

朵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躲、剝、噪、趨、跺、鬃。

● 旨部件

旨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匕」，首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指、稽、脂、酯、鮀、鵠、嘗、嚙。

● 辄部件

舛

傳承字形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爲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右旁從「牛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牛」。例字如：舞、儻、桀、傑、蹀、虯、憐、憐、鄰、麟、舜、瞬。

● 色部件

色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艷、艷、艳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。注意：「絕、絶、艷」從「刀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絶部件」。

● 丷部件

即「彥」字。傳承字形字理上從「文」從「厂」。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、第四筆爲「乂」，不作「ノノ」。字不作「产」。例字如：彥、諺、顏、產、鏗、劙。

● 交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咬、狡、絞、骯、郊、效、倣、頰、纈。

● 衤部件

此字爲「衣」之變體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卒、猝、啐、悴、淬、瘁、睂、萃、蟀、醉、翠、澤、雜、囉。

● 衣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依、裔、袋、裘。有些字會在「衣部件」中放進其他部件，本規則仍適用。例字如：哀、衷、裏、裹。

● 亦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奕、渢、弈、濟、帀、跡、迹、併、跡、跡、跡、跡。

● 扌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獨用時末筆可作橫，美觀上也有作捺者；作部件時統一作橫。例字如：旂、游、遊、施、旋、漩、鑊、旌、族、旗。注意：「於」不從此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於部件」。

● 羽部件

羽

傳承字形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作撇，以示羽毛順向、一致。不作「羽」。例字如：栩、鶴、翁、噲、翕、喻、扇、煽、翕、搘、翰、瀚、翦、翥、翥、翹、翊、翊、鵠、翥、翹、翹、翊、翊。

● 羽部件(在上)

翌

傳承字形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均為撇。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，作「羽」。例字如：翟、濯、蓼、膠、習、摺、翌、羿、翠、澤、翼、灤。

● 糸部件

糸

傳承字形首筆為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四筆為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糸」。例字如：素、索、累、紮、紫、繙、變、鑾、絲。

● 糸部件(在左)

紅

傳承字形首筆為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作「小」，不作三點。字不作「糸」或「糸」。例字如：紅、綠、絲、綢、維、羅、邏、綿、櫛、繙、變、彎。

5 畫

● 夂部件

夬

傳承字形末捺上方穿頭，作「夬」，不作「夬」。例字如：奉、奏、秦、春、春。

● 示部件

示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皆作橫，第三筆為中豎，第四筆為左邊直撇，末筆右邊為豎。不作「𡥑」或「𡥑」。例字如：神、榦、社、禮、祿、祐、祖、祥、祀、祠、視。

● 北部件

北

傳承字形第三筆爲挑，末端不穿頭。右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邶、背、揜、冀、驥、芘。

尤部件

九

傳承字形從「朮」加點。字不作「术」。例字如：述、迹、鵠、術、荒、流、穢。

● 巨部件

E

傳承字形從「工」，不從「匚」，首筆與末筆皆向左穿頭。例字如：矩、炬、鉅、苴、佡、柜、沴、渠、槩、戛、柂。

● 丙部件

丙

傳承字形「一」下作「内」形，不作「內」形。例字如：炳、柄、芮、昺、陋。

● 瓦部件

瓦

傳承字形第四筆作橫曲鈎，不作橫捺鈎。第三筆（挑）的末端宜與橫曲鈎相接。例字如：瓶、甕、伍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。

● 平部件

平

傳承字形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𠂎」。例字如：坪、怦、抨、秤、萍、評、泙、玶、砰、𧈧、萃、闡。

● 友部件

龙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從「ノ」，不作「友」。字不從「友」。例字如：拔、菝、跋、

芨、芨、髮、鋮、魃、幙、汎、祓、祓、祓。

● 冂部件

冉

傳承字形兩橫皆左、右穿頭，不作「冉」。例字如：冉、湧、冉、稱、聃、聃、鬚、聃、聃。

● 冂部件

冊

傳承字形從「冊」，表示眾竹條，中以一橫貫之。不取「册」形。例字如：刪、姍、柵、珊、跚、珊。

● 冂部件

内

内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第三筆多斜向左或作撇狀，但若該筆與上方部件的筆畫合併成一筆，則垂直。例字如：禹、竊、漓、禹、萬、禹。

● 半部件

半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胖、伴、畔、畔、絆、婢、拌、泮、泮、畔、畔、畔、詳。

● 半部件(在左)

判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因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判、叛、鷺、頰、舛。

● 扌部件

乎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呼、坪、浮、萃、軒、牘、暭、暭、暭、零。

● 令部件

令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下從「丂」，不從「マ」。例字如：鈴、玲、怜、紛、領、嶺、鵠、翎、苓、筭、零、澪。注意：「奐」字從「今」從「云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合部件

合

傳承字形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儿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凡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沿、船、鉛。

● 氐部件

氐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一」，不從「ヽ」。例字如：抵、低、底、邸、茈、牴、底、砥、鼈、鷗。

● 处部件

处

傳承字形右從「人」，「人」的末捺變點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咎、畧、縉、橐、岱。

● 夌部件

处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几」，帶鈎，不從「几」，亦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處、攄、拋、處。

● 冬部件

冬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冂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冫」。例字如：咚、柊、氦、終、佟、苓、螽、鼴、鼈。

● 邑部件

𠙴

傳承字形下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急、喚、煞、纈。

● 尔部件

爾爾

傳承字形第二筆作橫鈎或橫，但第三筆（豎鈎）起筆處應接第二筆，不作「尔」或「尔」。例字如：你、妳、您、祔、弥、銖。

● 主部件

主主

傳承字形 5 筆，首筆為點，另一寫法作橫，不作直點。字不作「主」。例字如：住、柱、注、炷、炷、註、跔、軒、霆、餚、駐、塵。注意：「往、達、唯」等字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此外，「青」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立部件

立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位、垃、拉、泣、站、竭、竣、豎、笠、粒、翌、颯、竝。注意：「辛、辛、晉、竟、意、章、柔、童、妾、龍、竈、竟、彖」等皆不從「立」，它們都作「立」形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玄部件

玄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為撇點，不作撇挑。例字如：弦、絃、炫、鵠、畜、蓄、率、牽、茲。

● 穴部件

穴穴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在字源上，整字像穴之形，其下方今作「八」形，不從「八」。唯美觀上作「八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坎、戠、巘、汎、犧、莞、貌、駕、鵠。

● 穴部件(在上)

空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作「儿」形。例字如：空、控、穹、窮、空、挖、穿、窗、竅、窘、邃、邊。

● 宀部件

它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四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橫。例字如：蛇、沱、鵠、駝、佗、舵、覘。

● 衤部件

衤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是「衣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初、衫、裯、褲。

● 氵部件

永

傳承字形首筆爲點，不作橫，與「辰」呼應。例字如：泳、咏、詠、鹹、脉、揅、昶、羨、樣、漾。

● 尸部件

尼

傳承字形下方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泥、妮、薨、旒、靚。

● 夂部件

夂

傳承字形左、右兩部件分開，並不相連。美觀上，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發、潑、撥、廢、癸、葵、登、橙、鄧、凳、發。

● 出部件

出

傳承字形「匚」、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咄、拙、紬、苗、屈、

崇、耀。

4 畫

● 丰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撇，與「憲、害、刃、砉」等所從之「丰」或「𠂇」異。例字如：蚌、娃、𦵹、𠂇、蜂、峰、逢、豐、艷、澧、灔。

++部件

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 4 畫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此爲「艸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苗、貓、鵠、花、草、英、暎、芝、艾、哎。

● 反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。例字如：坂、阪、叛、板、版、販、販、返、飯、鑿。

● 比部件



傳承字形左從「匕」，首筆變作橫，次筆變作豎挑。右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庇、毗、毘、昆、鹿、麗、麟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。

● 区部件



傳承字形外從「亡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嘔、嘔、枢、歐、殴、訶、軀、驅、鴟。

● 配部件



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末二筆爲「儿」，不作「八」。例字如：芑、鳴、

𠂇、𦵹、𡿵、𠂊。

● 无部件

无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，不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不作「无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𡿵、𠂊、既、既、既、既、既。

● 牙部件

牙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，不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不作「牙」。例字如：呀、擰、牚、穿、訝、邪、鴉、迓。

● 內部件

內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呐、鈉、納、衲、訥、芮、炳、氤。
注意：「肉、丙」皆不從「內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印的左旁

印

傳承字形爲扁撇、豎、橫、橫。第二、第四筆不合併作豎挑。作「𠂔」，不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茚、鯽、袁、㗎、㗎、臼、叟、嫂、曳、萸。

● 化部件

化

傳承字形右旁「匕」的撇筆穿頭，不從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花、姥、榦、礲、粃、鏟、訛、貨、鮀、靴、囖、华、桦。

● 今部件

今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吟、姈、岑、琴、含、領、念、捺、龠、龠、龠、陰。注意：「令」字從「丂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令部件」。

● 爪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次筆爲撇，首筆與次筆相連。第三、四筆皆爲頓點，作「爪」形，是「爪」之變體，不作「𡇗」。例字如：受、授、爭、掙、孚、乳、爰、暖、妥、綏、采、軸、彩、綵、昏、滔。注意：「愛」、「舜」、「爵」三部件，本皆不從「爪」，故另有規定，分別見「愛部件」、「舜部件」、「爵部件」之說明。

● 戶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不作「戶」或「户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從橫，作「戸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所、戠、淚、扁、偏、扇、煽、房、雇、扈、扉、眡。

● 勹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內從二橫，不從「>」。字理上二橫應平行，美觀上末橫也可作挑。例字如：均、筠、鑿、𠂇、𢇺、𢇻、趨、鈞、懃、韵。

● 圛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。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𢇺、頓、𢇢、鈍、純、𢇴、𢇵、𢇷、𢇸。

● 丂部件

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爲橫，兩橫皆向右穿頭，作「丂」，不作「刃」或「刂」，乃「刃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那、哪、娜、挪、挪。

● 戸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危、桅、詭、跪、俟、喉、猴、候。

● 夂部件

夕

傳承字形作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「夕」內兩筆皆為頓點，不作挑。不寫作「夕」。例字如：炙、然、燃、祭、察、將、獎。

● 夂部件

殳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設、般、段、殷、殿、毀、役、塈、役、投、毆、醫、殼、磬、聲、發、潑。

● 夂部件

匚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、「匚」、「几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沒、蕩、霎、頸、歿、殷、琰、殷、殷。

● 文部件

文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吝、斐、炆、紊、紋、蚊、閔、雯、斌、贊、嫵、鴉、爛、斑。

● 亢部件

亢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几」形。例字如：伉、吭、坑、忼、抗、杭、航、頗。

● 方部件

方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力」形。例字如：放、倣、彷、匱、坊、塈、妨、彷、房、敷、雋、紡、舫、芳、訪、防、邊。

● 去部件

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一與第三筆不合併，不作「去」。例字如：充、統、弃、棄、充、毓、琉、流、鑾、醜、醜、育、唷。

● 火部件

火

傳承字形首筆爲左點，不作頓點。字不作「火」。在左或要避讓時變捺作點。例字如：灶、焰、炎、談、焱、炒、灸、炙、災。

● 辶部件

辶

傳承字形作 4 筆，首兩筆爲頓點，第三筆爲橫豎，末筆爲扁挑捺。不作「辶」、「辖」或「辤」，更絕不可作「辖」。例字如：連、蓮、漣、辮、辶、追、逐、遂、隧、這、邊、巡、迴、遊。

● 冂部件

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宀、沉、亾、坑、𠔁、斚。

● 穂部件

穴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八」。字不作「穴」。例字如：罕、采、深、探、潛。

● 丑部件

丑

傳承字形第三筆最長，末端穿頭。字不作「丑」。例字如：紐、杻、妞、扭、鉏。

● 虫部件

虫

「虫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蚩、嗤、𡇠、𡇢。

● 母部件

母

傳承字形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毒、毒、鬚。

● 及部件

及

傳承字形爲 4 筆，寫法爲：橫撇、橫撇、撇、捺。字不作「及」。例字如：吸、笈、級、圾、吸。

3 畫

● 丂部件

丂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丂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下從「丂」，寫作「丂」，今不取之。）
例字如：汚、虧、𡇁、萼、顎、崿、夸、誇、跨、雩、鄂、柅。

● 卌部件

丌

傳承字形橫筆不斷作左、右兩筆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例如字：弃、弄、奔、弊、笄、算、戒、弁、弇、開。注意：「弁、莽、葬、卉」下方是「艸」之變體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才部件

才

傳承字形末筆向右穿頭。字不作「才」。例字如：材、豺、財、閔、薰、釤、紂、趁、麌。

● 少部件

少少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豎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豎鈎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步、涉、跡、頻、蘋、歲、穢、歲。

● 卌部件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，不斷作豎、橫兩筆。末筆爲豎，上方穿頭。字不作「干」或「牛」。例字如：夾、降、絳、羣。注意：「年」不從「牛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丂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直撇。例字如：汛、訊、迅、鵠。注意：「巩」不從「丂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見表二。

● 山部件

傳承字形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巒、岳、嶺、崑、崎、仙。

● 乚的下方

傳承字形爲「川」之變體，末筆作豎曲鉤。例字如：乚、流、梳、乚、荒、侃。

● 亼部件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從「一」。字不作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亼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會、薈、合、拿、僉、劍、倉、搶、侖、傭。

● 乚部件

甲金之形乃「止」的反向、「牛」的鏡像，無「乚」與「乚」之分。篆始分之，卻無助辨義，後世多復歸一。今統一作「乚」，不分化作「乚」。例字如：夏、廈、憂、優、夔、夔、夔、愛、後、慶。

● 凡部件

凡

傳承字形末筆作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帆、梵、汎、釩、帆、駢。

● 凡部件(在上)

凡

傳承字形「凡部件」於上方時，作「凡」，首筆、次筆變形作「几」，末筆仍作橫。例字如：佩、珮、鳳、風、𠂇。

● 亡部件

亡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次筆左方不穿頭。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字不作「亡」、「亡」或「亡」。例字如：妄、荒、荒、慌、盲、肓、忘、忙、杜、岷、望、罔、網、芒、茫。

● 宀部件

宀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安、室、家、寶、宝、富、宣、渲、萱、宁、佇、綺、寧、儻、檉。

● 丂部件

丂

傳承字形次筆為長橫，右方穿頭，不作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尹、伊、君、庚、唐、糖、庸、傭、康、捷、妻、淒、聿、筆、律、肆、聿、弔、肅、肅、隶、秉。

● 中部件

中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叟、弢、謾、𠂇。

● 丂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丂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𠂇、欵、廩、闕、朔、塑、逆、芻、雛、辭、擊、蚩、鞶。

● 女部件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安、按、妥、佞、妝、汝、婆、要、委、魏、婁、數、樓、威、娶、姦、嫩。

● 女部件(在左)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。末筆爲橫，不作挑，收筆處不穿出撇的起筆處。作「女」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如、茹、恕、洳、妃、姊、姓、嬴、姬、嫁、婚、奴、努、姦、嬾。

● 刂部件



傳承字形末筆作點，通常會作左點以合美觀。末筆不作捺，不寫作「刃」。例字如：仞、忍、認、畊、紉、勒、輶、訥、劍。

● 丂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橫，次筆爲橫撇。不作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彘、彙、彝、彘。

● 丂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爲「𠂇」之變體，即「𠀤」之反體。例字如：𠂇、雍、壅、擁、甕、蘿、甕、雍、癱、鄉。

● 玄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，也不作撇。字不作「幺」或「么」。例字如：幼、拗、幻、幽、麼、後、奚、溪、雞、聯、關。

2畫

● 洵部件(在下)



傳承字形下從「ゝ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ヽ」。例字如：夊、勝、累、冬、寒。
注意：「攢、枣、尽」等字下方非「ゝ部件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又部件



傳承字形左上角可開口，也可不開。這字篆作「弌」，像三根手指，字源上開口與初形較貼近，但即使不開口亦不與別的部件相混，取不開口者較適應明體造型美觀。唯遲讓時，捺變作點後，左上宜開口，寫作「又」，以免使交點嚴重側向右上角，失去平衡。至於捺筆提筆處的飾筆，只屬美觀裝飾，並不影響字理，有無皆可。例字如：友、及、隻、雙、取、支、支、受、叉、双、爰、報、服、反、曼。

● 口部件



傳承字形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子：齒、齡、凶、匱、汹、腦、脑、恚、擊、臼、舊、齧、鑿、画、畫。

表二：近形須區分部件

15 畫

● 賣部件

賣

賣_(U+8CE3)，篆作「𧈧」，從「出」從「買」。「出」形在隸楷裏依習慣變「土」形。常用字中「賣」只獨用。《廣韻》列於皆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aai 韻。

● 賣部件

賣瀆匱犢瀆犢竇續讀讀贖黷…

賣_(U+27DA0)，篆作「𧈧」。形聲字，從「貝」，「齒」聲。「齒」來自「睦」字古文篆形，或「贖」之初文。從「賣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、燭韻、侯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au 韵者從此。

10 畫

● 蛴部件

蛩嗤嗤滍猖𠙴歎𡗶𧈧𧈧…

蛩，篆作「𧈧、𧈧」。上從「虫」（即「之」的異體）。從「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、之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喃字「𧈧」以「蛩」得聲，亦從此。

● 蛴部件

蛩錚鞞𠙴搘犧遙餠…

蛩_(U+3694)，篆作「𧈧」。上從「虫」。從「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、an 韵者從此。

8 畫

● 幸部件

幸倖惄暭婢涇緯涇睂緯諱律輞…

幸_(U+5E78)，篆作「𡇁、𡇁」。今下從「羊」形，即「丶ノ」下作「干」形，下橫比上橫長。從「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耕韻、青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aang、ang 韵者從此。

● 幸部件

幸報鞍圍僵執墊螯執墨澤鐸驛…

幸_(U+3694)，甲骨作「𡇗」，篆作「𠂔」，桎梏之形，上下對稱。今下從「干」形，上橫比下橫長，使它與桎梏另一端「土」形對稱。「報、執、睪、圉、駁、敦」等部件，及「瓠、𦥑、斁、𦥑」等字，皆從此。

● 習部件

眉匾溜楣脂笏...

𠂔(𠂔), 篆作「𠂔」。今從「曰」, 「勿」聲。從「𠂔」得聲者, 如《廣韻》沒韻、真韻(舉平以賅上去), 或粵音 at 韵、an 韵者從此。

● 習部件

勿
目

𠂇_(U+3ADA)，「吻」之異體。從「口」，「勿」聲。只獨用。

7 畫

● 谷部件

谷谿睿壑俗沿欲慾裕峪容蓉熔...

谷_(U+8C37)，篆作「尗」，兩山間之低狹地帶，或有水出。頂作「八」形。遯讓時第四筆可變點。字義與「谷」有關者，如「谿、𡇶、𡇷、𡇸、𡇹、𡇺、𡇻、𡇼、𡇽」；或從「谷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、虞韻、鍾韻（舉平以晐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yu 韵、ung 韵者從此。「容部件」亦從此。「俗_(U+4FD7)」字從此。「睿」從「睿」省，從「目」，因此其上部、中部與「睿」同。

● 各部件

合綴俗卻腳卻櫛巒綴卻啞卻...

谷_(U+27BAB)，篆作「𧈧」，口內上脣曲處。頂作「人」形。避讓時第二、第四筆可變點。從「谷」、「郤」或「郤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藥韻、陌韻、麥韻，或粵音 ik 韻、ek 韵、oek 韵者從此。「俗_(U+2023B)」字從此。

● 次部件

次羨樣漾遙縷厥盜檻瞷盜効醞...

次_(U+3CC4)，篆作「𡇁、𡇂」，左從「氵」，指口水，像人垂涎的樣子。字義與垂涎

有關者，如「盜、羨_(U+7FA8)、廸」；或從「羨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韻者從此。閩南語芒果曰「樣」，以「羨」得聲；喃字「榦」以「盜」得聲，亦從此。「欠」旁從「水部件」者亦從此。

● 次部件

次咨諮詢恣懿粢粢資餐茨趨羨…

篆作「𡇂、𡇃」，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𡇄」或「𡇅」。從「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江夏地名「沙羨」的「羨_(U+7FA1)」字從此。

6 畫

● 开部件

开妍研擎跔雁鴉耕笄筭栞麓薰…

开_(U+5E75)，篆作「幵」。今作「幵」，從二「干」。「幵」作左旁、右旁或下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變形作「弔」。「幵」作上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不變形。從「幵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先韻、寒韻、齊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、aan 韵、on 韵、ai 韵者，卽「研、擎、妍、跔、訢、雁、鴉、耕、笄、筭、栞、麓、薰、炳、𦥑、栞」和「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從此。

● 开部件

开形鏗刑型荊剗剗鋤剗剗剗邢…

开_(U+5F00)，甲骨作「幵」，卽「幵」字。今作「幵」，爲「幵」之省形，四筆。從「幵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青韻、庚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韵者，卽「刑、型、荊、邢、餅、鋤、形」等字從此。按：此部件篆形或混入「幵」，如《說文》的篆字，但文字學界已公認其訛，可靠的秦系文字材料皆只作「幵」。區分兩者有音韻之依，實無必要混源。故今不取相混之形。

● 舌部件

舌舐舔訉談讐甜恬恬鈷結鈷…

舌_(U+820C)，篆作「𠙴」，口中辨味器官。首筆爲橫。字義與「舌」有關者，如「舐、舐、舔、訉、談、讐、甜、恬、鈷、結」；或讀若「舌」、「甜」或「鐵」者，如《廣韻》薛韻、添韻、鹽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it 韵、im 韵者，卽「恬、恬、鈷」或「結、鈷」等字從此。

● 舌部件

舌 括 刮 颽 活 闊 話 蛔 苦 桓 銛 适 鴟 …

舌(Unicode 未編碼)，篆作「𠂇」。首筆爲扁撇。從「舌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末韻、黠韻、夬韻，粵音 aat 韵、ut 韵、aa 韵者從此。而「亂、辭」則爲「亂、辭」之訛寫；「敵」則爲「敵」之訛寫。按：「舌」字亦有寫作「昏」形者。但大多數從此部件的字，都只從「舌」形，不從「昏」形，如「括、刮、活」均鮮有寫成「搘、剗、潛」。故今不取「舌」形。

● 西部件

西 栲 茜 啫 酒 選 晒 息 挞 脣 壑 甄 …

西(U+897F)，甲金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等形，篆作「箇」，像巢。今作「西」形。「壘部件」亦從此。

● 西部件

西 訾 譚 潭 粟 慄 粟 禿 窢 遷 票 要 腰 …

甲金像「𦥑」或「𦥑」等形，篆作「𧆠」或「𧆠」者，如「覃、栗、粟」等部件之頂部，或爲鹽袋，或爲果實，今習慣作「西」形。「翫、粟、票、要」等部件，上方篆作「𦥑」形，今亦從此。而「翫、翫」則爲「翫、翫」之訛寫。

● 西部件

西 覆 翳 覧 穀 賈 贾 價 價 檳 嘴 飄 鶲 …

西(U+897E)，篆作「𦥑」，指覆蓋。字義與「西」有關者，如「覆、翫、覈」；或粵音 aa 韵者，從此。而「霸」則爲「霸」之誤。

● 百部件

百 陌 陌 盱 盱 豺 銖 頤 頤 穉 穉 …

百(U+767E)，篆作「𦥑」，爲「一」和「白」的合文。字義與「百」有關者，如「𩫎、𩫎、𩫎」；或從「百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陌韻，粵音 aak 韵、ak 韵者，卽「陌、陌、貊」等；或從「𦥑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昔韻、職韻，粵音 ik 韵者，卽「𧆠、𧆠」等，從此。

● 百部件

丙 弼 弼 弼 宿 搢 榻 縮 窕 踞 鏏 肩 …

百(Unicode 未編碼)，「丙」的變體，篆作「𦥑」，爲「簾」的初文，指竹簾。「一」下從

「白」形，不作「白」。「宿、陌」等部件從此。

5 畫

● 衤部件

衤者暑豬都堵奢渚煮著緒署諸…

衤_(Unicode 未編碼)，金文作「衤」，篆作「衤」。直接以篆形隸定為「衤」，今作「衤」，五筆。「者部件」從此。

● 衤部件

衤老佬考烤孝哮耆嗜耄耆耋昞…

衤_(U+8002)，甲金作「衤」，篆作「衤」。今作「衤」，四筆。字義與「老」相關者，如「老、考、孝、耆、耄、耆、耋、昞、耆、耆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另部件

另

另，下從「力」形。常用字中「另」只獨用。

● 另部件

另別捌剗柂拐窮剗窮脾剗訓…

另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，為「𠂔」的變體。今下作「另」。字亦作「另」，但此形與篆文差異較大，且常用字「別」鮮作「另」旁，故今不取。「別、脾、柂、剗、穷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四(目)部件

囗惠齒夢蔑眾羣眾眾眾眾曼…

篆作「目」或「冂」。卽「目」字，通稱「橫目」，只能作「囗」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目」部者從此。

● 四(网)部件

囗買罪罰罩羈罟罟罟罟罟羅羈…

篆作「冂」，為「网」的變體。今雖多與「橫目」混形，同作「囗」形。但若能區分，於字理分辨有益。《說文》和一些字書的字頭，或一些講究字源的前人著作，亦區分之。故納「囗」形與「冂」形一起，同樣視作可取之形。《康熙》歸

「网」部者從此。

● 禾部件

禾和私𠂇秀莠季惄利梨秋萩穢…

禾，甲金作「𩫑」，篆作「𠂇」。今撇筆向左穿頭。字義與「禾」相關者，如「稻、穆、秧、秋、穢、利、秀、季、季、私」；或讀若「禾」者，如《廣韻》戈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o 韻者，卽「和、龢、盃、𠂇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禾部件

禾稽禪𦥧𠀤𠁡𦥧𦥧𦥧𦥧𦥧𦥧…

禾，篆作「𠂇」。今撇筆不穿頭。解木名或有停止義者，如「穢、𦥧、禪、𦥧、𦥧」；或從「稽」、「稽省」（多數保留「禾、尤」兩部件，省掉「旨」這部件）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齊韻、豪韻、咍韻、覺韻、支韻、虞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並從牙、喉、舌、齒音的聲母，粵音 ai 韵、oei 韵、i 韵，並從 k、g、h、z 聲母者，如「𠀤、𦥧、𦥧、𦥧」等從此。

● 卯部件

卯聊柳昴昴昴昴昴昴留貿劉…

卯，甲金作「𠀤」，篆作「𦩈」。今首筆作撇。讀若「卯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侯韻、豪韻、肴韻、蕭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韵、aau 韵、iu 韵者從此。在上時變形作「𠂔」，如「留、貿、劉」等部件。

● 卯部件

卯卿…

卯，甲金作「𦩈」，篆作「𦩈」，像二人面對面坐。從「口」從「口」。「口」卽反「口」，居左時末豎變撇。首筆作橫，唯美觀上亦有從撇者。「卿部件」從此。

4 畫

● 王部件

王閨匡框狂皇煌玉珀班弄全奐…

王，篆作「王」。次筆（中橫）最短。「閨、匡、皇、狂、枉、奐」等部件從此。

玉，篆作「王」，作部件時亦作「王」形，如「班、斑、寶、璞、全、弄」等。

像琴瑟形的「奐部件」（篆作「𦩈」，或省形作「玆」），如「琴、瑟、琶、瑟」等字，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● 王部件

王任凭恁挺集賈鶩妊紅衽飪…

王，篆作「壬」，次筆（中橫）最長。首筆字理上爲橫，作「王」；美觀上亦有從撇者，作「壬」。讀若「壬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侵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m 韻者從此。「凭」從「任」從「几」，亦從此。但「𠂔部件」例外，它並非形聲字，雖然讀音與「王」相近，卻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，參見下方說明。此外，「閨」從「王」在「門」內會意，《廣韻》歸諱韻，粵音屬 oen 韵，非-m 收音，故亦不從「王」聲。

● 壴部件

壬呈程廷挺徵懲聽望聖𠂔淫載…

壬，篆作「𠂔」，從「彳」立「土」上。首筆爲撇，末筆（底橫）最長。從「壬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清韻、青韻、蒸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韵、eng 韵者從此。古文下方像立人者，如「呈、聖、望、壘、𠂔、𠂔」等部件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● 卌部件

𠂔萑苟覓苜花草艾莫華蕭藍蘭…

𠂔，篆作「艸」，像草形。今作「𠂔」。如「萑_(U+8411)、苟_(U+82DF)、覓_(U+83A7)、苜_(U+82DC)」等字從此。

● 卍部件

ヰ𠂔萑苟覓苜隻舊蘽敬寬夢瞢蔑…

ヰ，篆作「ヰ」，像羊角或蘽頭頂部之形。今作「ヰ」。如「萑_(U+96C8)、舊、蘽、隻、苟_(U+830D)、敬、覓_(U+8408)、寬、苜_(U+25115)、ヰ、瞢、夢、蔑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卌部件

升卉奔卉算葬莽葬葬蓐叢蓐蓐…

升，篆作「艸」，像草形。在下方者今作「升」，四筆，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，作三筆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如「卉、奔、卉、算、莽、算、葬、莽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升部件

升 算 弁 戒 弪 開 弄 弃 弑 弔 弔 弊 弔…

升，篆作「」，即左、右兩手。多表捧物、行禮、舉起等義，如「算、弁、戒、弔、開、弄、弃、弒、弔、弔、弔、弔、弔、弔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曰部件

曰 書 音 意 曾 智 皆 𠂇 覃 獣 香 旨 耆…

甲金篆文作「」（即「口」）、「」（即「甘」）、「」（即「曰」）諸形，今變作像「曰」形者，從此。內橫右方不觸豎。如「皆、𦵹、者、書、智、魯、𦵹、𠂇、會、曾、曹、𦵹、沓、替、曷、獸」、「音、意、戠、章、竟、覃、𠂇」、「香、旨、耆」等部件皆是。「汨(U+6C69)」從此。「昌部件」上從「日」下從「曰」。

● 日部件

日 曬 早 草 普 譜 晉 戩 習 摺 莫 暮 是…

甲金篆文作「」者，從此。如「早、春、莫、是、旦、晝、杲、杳、時、晉、晷、晏、晏、𦵹、景、晷、昃、昃、昏、旱、暫、昱、暉、暴、昆、曇、昶、暈、易、習」等部件從此。「汨(U+6C68)」從此。注意：「覃」下非從「早」，乃「𠂇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日」。

● 曰部件

曰 冕 最 冒 劘 劘 曼 翳 冕 穢 穢 扱…

，篆作「」，帽、冠或頭巾。今作「曰」，兩橫左、右皆不觸豎。字義與「曰」有關者，如「冒、冕、帽、冕、最、冕、冔、冔、冔、冔、冔、冔、冔、冔、冔、冔」；或讀若「曰」者、讀若從「曰」之部件者，如「汨、摺、戠、曼、攝」等，從此。「𦵹、𦵹」乃「勗」之訛，「冒」乃「冒」之訛，亦從此。注意：「𦵹」左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冒」。見表一「𦵹部件」。

● 月部件

月 肌 胫 腹 脣 臟 胸 肱 脱 胶 臻 明 肪…

，甲金作「」，篆作「」，像彎月形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不觸豎。字義與「月」有關者，如「肌(U+670F)、胫(U+6713)、腹(U+6718)、臍(U+6727)、腫(U+6723)、胸(U+6710)、肪(U+670C)、肫(U+670A)、胶(U+3B35)、臻(U+23377)」等字，或「朗、期、明、朙、朦、肭、望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月部件

月 肚 胫 腹 脏 臟 胸 肱 脯 胳 脍 肌…

月_(U+2EBC)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一塊肉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者，如「肚_(U+80D0)、胫_(U+8101)、腹_(U+8127)、脏_(U+268AB)、臍_(U+81A7)、胸_(U+80CA)、肪_(U+80A6)、肱_(U+43D3)、胶_(U+80F6)、脯_(U+813C)」等字，或「肌、肚、胸、腳、腿、胡、胚、胎、肿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月部件

月 服 舶 箔 艄 鵬 𩦠 𩦢 淑 勝 驚 肫…

月_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舟形。今作「月」，第三、四筆為點，通稱「舟月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服、鵬、𩦠、𩦢、淑、勝、駭、𦫧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月部件

月 胃 育 臌 有 肆 胃 看 脊 臂 臍 能 龍…

月_(U+2E9D)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一塊肉。在下方今作「月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，包括指下一代的「胃_(U+80C4)」字，和「胤、育、有、肓、肯、胃、肴、脊、背、臂、腎、臀、膏、冇」等部件；或與猛獸有關者，如「能、龍」等部件，從此。

● 同部件

冂 前 煎 翦 剪 謁 箭 兮 倏 愉 榆 睿…

冂_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舟形。在下方今作「冂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第三、四筆為點，通稱「舟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前、𠙴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同部件

冂 胃

冂_(U+5183)，篆作「冂」，帽、冠或頭巾。在下方時作「冂」，兩橫左、右皆不觸豎。字義與「冂」有關者，如「胃_(U+5191)」字，從此。

● 冂部件

冂 青 清 晴 菁 蜓 請 鑄 氛 靜 靨 靚 靚…

冂_(U+5186)，甲金作「冂」，篆作「冂」，即「丹」字，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在下方時或作「冂」，首筆為豎，第三筆為豎，第四筆為橫。「青部件」從此。

● 丹部件

丹 坎 舛 刑 旃 柄 珣 彤 膳 脍 鴨 …

丹_(U+4E39)，甲金作「臼」，篆作「丹」，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在右方、下方時作「丹」，在左方時變橫爲挑。字義與「丹」有關者，如「彤、虯、膾、膴、膭、鴨」等字；或從「丹」得聲者，如「坎、虧、刑、旃、柄、玗」等字，從此。

3 畫

● 卌部件

干 迅 訊 汛 扌 𠂔 蟲 蚊 粧 軒 𩷇 禩 鴟 …

𠂔_(U+5342)，篆作「𠂔」，指雀鳥迅速飛。今作「𠂔」，下從「十」形。從「𠂔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真韻、諄韻、臻韻、先韻、櫛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eon 韵、an 韵、at 韵者，卽「迅、訊、汛、扌、𠂔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𩷇、𩷇」等；或字義與「𠂔」有關者，如「𩷇、鴟」等字，從此。

● 凡部件

凡 玑 玑 恃 筑 築 犆 窶 窶 窶 窶 窶 窶 …

凡_(Unicode 未編碼)，篆作「𠂔、𡇔」，爲「𠂔」的變體。今作「凡」，下從「メ」形。「𠂔、巔」等部件從此。「珙_(U+3EAC)」讀若「拱」，亦從此。

● 凡部件

凡 帆 枨 梵 汎 盪 研 箕 芊 訊 軛 銚 崁 …

凡，篆作「𠂔、𡇔」。今作「凡」，第三筆爲橫。從「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凡韻、東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aam 韵、aan 韵、ung 韵者，卽「 枨、梵、汎、盪、研、箕、芃、訊、軛、銚、𡇔」等字從此。

● 丸部件

丸 紓 汰 筈 肌 芊 炮 炮 炮 炮 炮 炮 …

丸_(U+4E38)，篆作「𠁺」，圓形或球形、傾側而轉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曲鈎，點不穿頭。從「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桓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yun 韵、un 韵者，卽「紓、汎、筭、肌、芃、炮、𦥑、𦥑、麌」等；或字義與「丸」或彎側有關者，如「𦥑、廬、弧」等字，從此。

● 丸部件

丸 狹孰熟秧埶熱藝執墊擊執訛…

丸(Unicode 未編碼)，篆作「𢂔、𢂕」，為「𢂔」的變體，握持、抓着他人或他物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為橫捺鉤，點穿頭。字義與「𢂔」有關者，如「𢂔、孰、秧、埶、熱、藝、執、墊、擊、執、訛」等部件從此。

2畫

● 二部件

二 示福言音章意辛童妾龍商帝…

二(U+2011E)，篆作「二」，古文「上」字。或字義與「上」有關，或作為橫筆之重畫，如「言」和「辛」等部件之頂，篆形皆作二橫，上橫比下橫短。傳承字形從之。如「示、神、福、言、音、章、竟、竟、意、童、辛、平、辯、巍、妾、商、龍、竚、帝、商、旁、𠂇、亥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一部件

一 文方交立亢亦高亭京享亨衣…

一，篆形上方筆直，與下方那向左右發展的筆畫相觸或相交。多表示人頭、建築物或物件頂部等。傳承字形依篆形作「一」，首筆為直點，與橫筆相觸。如「文、方、交、立、亢、亦、夜」，或「高、亭、亮、毫、毫、豪、臺、臺、京、亨、享、亨、𠂇、稟、衣、初、𠂇、卒、雜」等部件，從此。

● 匕部件

匕 牝比能北此尼頃囁旨死疑匙…

匕，甲金作「𢂔」，篆作「𢂕」。今首筆為撇，末端不穿頭。「牝、麌、比、毘、昆、𠂇、鹿、能、彘、北、此、𦥑、尼、頃、囁、匙、旨、死、疣、庀、𠂇、鵠、鷩、眞、塙、疑、凝」等部件從此。「它部件」篆作「𠂇」，今下方亦作此形。

● 匚部件

匚 自卽節旣概鄉卿食飯鬯鬱爵…

如「匚」和「鬯」等指器皿基座者，形作「匚」。某些傳承字形也作「匕」，今不取之。二字甲金作「𢂔」和「𢂕」，篆作「𧈧、𩫓」和「鬯、鬯」。「食部件」亦從此，唯獨用或於下方時變形作「食」，以求符合習慣和美觀。

七部件

七 汝柒切砌砌砌砌砌砌

七，甲金作「**十**」，篆作「**丂**」。今首筆爲斜橫。從「七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質韻、屑韻、齊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t 韵、it 韵、ik 韵、ai 韵者，卽「切、柒、汎、砌、叱、疒、肰」等從此。「皂部件」亦從此。

● 七部件

七化花粧鏟碗貨訛鮀靴囉化...

七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𠂔」。今首筆爲撇，末端穿頭。「化部件」左旁作「彳」，右旁從此。

● B部件

𠂇老佬蛻荖姥峩瑳銚耄耆耋𠂇...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「老」字甲金作「𦗔」，篆作「𠂇」。今老人部份作「耂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「𠂇」甲金作「𦗔」，篆作「𢑁」，從「吳」（張口站立的人）持柺杖，故亦從此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耂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臼」。見表一「耆部件」。

● 二部件

亡區驅区若戛扁医匹甚召丙虒...

● □部件

仁匡匱淮匪匝久丘匣輒亟也僉…

● 几部件

几处處覬尻凭憑凱凳殼飢肌虬…

𠂇(𠂇), 篆作「𠂇」, 像几案之形。今作「几」, 次筆爲橫曲鈎, 不作橫曲。字義與「几」有關者, 如「廸、處、𠂇、尻、凭、憑、凱、凳」等部件; 或讀若「几」者, 如「飢、肌、𠂇」等, 從此。「亢」下方亦作此形。在左或左下方時可讓右屈鈎, 如「殼」的左下。

● 几部件

几鳬鳬殳設役朵躲剝哚哚探跺…

几_(U+20627)，篆作「𠂔」，或爲俯身人形，或爲捶擊工具，或爲花實下垂的樣子。今作「几」，次筆爲橫曲，不作橫曲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几」形者。如「𠂇、𠂅、𠂆、𠂇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3 部件

冰凝冷凍冬終終芟螽螽寒參賸…

冫 (U+51AB)，篆作「冫」，像兩顆冰粒。今作「冫」，次筆爲點挑。在下方時，次筆改作挑，作「冫」。字義與「冫」有關者，如「冰、凝、冷、凍、洗、凋、冬、寒、冻、𦵹、𦵹、𡥑」等部件從此。

● 3 部件

、於淤菸喙療篴闕鯀尽枣兔換...

丶_(U+2E80)，非傳統部件。「於部件」篆作「𠂔、𠂎」，像鳥之形，其右像鳥展翅。今右下作「丶」，不作「ゝ」。另外，在「摻、枣、尽」等俗字裏，「丶」爲省文符號，亦不作「ゝ」。其中「枣」本作「棗」，卽二「束」，以「丶」代一「束」；「摻」本作「攢」，因「彘」亦屬「兔」類，故視「彘」爲二「兔」，再以「丶」代一「兔」，「兔」不應訛作「免」。

表三：不視作部件區別之差異

本表所列者，皆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視為部件差異，無礙字理。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，自由處理。

- 折筆的處理

複合筆畫中的折，折角處露芒與否，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捻筆起筆處的飾筆

飾筆只視為筆畫的裝飾。捻筆的起筆處有飾筆與否，即是無論作捻還是挑捺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「儿」的避讓處理

「儿」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豎曲鈎可變為豎曲，寫作「儿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但不可把「儿」形改作「八」形。

-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冂」筆的避讓處理

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橫豎鈎收筆，而收筆處空間不足，要避讓時，橫豎鈎可變為橫豎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至於左上角部件，習慣上不省鈎，如「弊、繁、槃、獒」等。唯「羽、丽」等部件左右同形，右方省鈎時，左旁亦一同省鈎。

- 「乚」筆、「乚」筆的避讓處理

末筆為豎曲鈎、橫曲鈎的部件出現在左方時，可作避讓，把豎曲鈎變為豎挑，橫曲鈎變為橫豎挑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

● 捺筆的避讓處理

返返 頒頒 齡劑 囚囚 困困

左方部件以捺、橫捺收筆，或捺、橫捺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可變爲頓點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尤其是撇與捺對稱，或捺筆有足夠空間延伸，更不宜避讓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，應伸展者不伸展，儼如肌肉萎縮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● 筆畫間或部件間的相觸處理

**銅銅 杏杏 香香 欠欠 沐沐 羽羽
田田 用用 目目 甘甘 鳥鳥**

一般情況下，筆畫間或部件間的分離或接觸，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像上述例字，左右皆可。然而，本檢校表上已列出的近形部件，如「日、曰、曰」、「月、月」或「目、目」等，則須保留差異，不應相混。

● 避免跛足的處理

山	口	出	杏	拓	相	屹	砍	眨
山	口	出	杏	拓	相	屹	砍	眨
不要作：								
山	口	出	杏	拓	相	屹		
可接受：								
屹 砍 眨								

像「口、山、匚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，傳承字形應避免跛足，以免字形結構不穩。唯如何避免，則不拘一法。例如可使折筆露芒，作「匚、口」；或令整款字型的橫筆非處水平面，以斜度彌補，作「匚、口」。若跛足的一邊，其側旁還有部件，先天平衡了跛足的問題，則不在此限，如「砍、眨」等字可作「砍、眨」。但像「拓、相」等字，則絕對不可作「拓、相」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口、山、匚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口、山、匚」，令其單腳站立、搖搖欲倒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附錄：普通筆畫叫法

橫屬：

- 一 橫
- 一 斜橫
- ノ 挑
- フ 紛挑

豎屬：

- | 豎
- / 斜豎
- \ 右斜豎

撇屬：

- ノ 撇
- ノ 直撇
- ノ 扁撇

點屬：

- ノ 點（頓點）
- ノ 左點
- ノ 直點
- ハ 捺
- ハ 挑捺
- ハ 橫捺
- ハ 扁捺
- ハ 扁挑捺

彎屬：

- ノ 彎
- ○ 圈
- ハ 橫鈎
- ハ 橫斜
- ハ 橫撇
- ハ 橫豎
- ハ 橫豎鈎
- ハ 橫撇鈎
- ハ 挑鈎
- ハ 挑撇鈎

● ハ 橫豎橫

● ハ 橫豎挑

● ハ 橫曲

● ハ 橫曲鈎

● ハ 橫捺鈎

● ハ 橫撇曲鈎

● ハ 橫撇橫撇

● ハ 橫撇彎

● ハ 橫撇彎鈎

● ハ 橫豎橫豎

● ハ 橫撇橫撇鈎

● ハ 豎挑

● ハ 豎橫

● ハ 豎曲

● ハ 豎曲鈎

● ハ 豎橫豎

● ハ 豎橫撇

● ハ 豎橫撇鈎

● ハ 豎鈎

● ハ 豎彎

● ハ 豎彎鈎

● ハ 撇挑

● ハ 撇橫

● ハ 撇點

● ハ 直撇點

● ハ 撇橫撇

● ハ 撇橫撇鈎

● ハ 撇橫撇曲鈎

● ハ 撇鈎

● ○ 撇圈點

● ハ 彎鈎

● ハ 捺鈎

● ハ 扁捺鈎

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主編撰：內木一郎

聯合編撰：陳輝恒、李爾樅、鍾啟堯

編務協助：陳志泓、佟藍歌

其他協助：李任之、Extc、陳柏逸、蓋艾倫

版本：1.20

日期：2018年12月24日

本作品以 [共享創意-署名 4.0 授權條款](#) 授權。